

請多尊重他人人格權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前幾天，一家報紙用半頁篇幅報導一則「實踐舒淇」的新聞，「舒淇」是一位紅透半邊天，擁有眾多「粉絲」的女藝人，「實踐」則是一所造就人材的名校。把二者結合為「實踐舒淇」的新名詞則沒有聽說過。看完了新聞內容，才知道這新名詞是一群年輕一族胡謅起鬨所造成，既不屬於「實踐」，也不關於「舒淇」。原來最近這一段期間中，位於台北市的實踐大學附近，出現一位年紀約三十歲的長髮女子，戴眼鏡，穿著「人字夾」的拖鞋，招牌動作是抽煙，經常徘徊在學校旁邊的書店或咖啡店，酷酷的模樣有似最近在大陸網路上夯紅的「犀利哥」！

「犀利哥」是一位流浪漢，雖是大陸江西省人，卻在浙江寧波街頭浪跡了十多年，滿臉鬍渣，口中經常叼著一根煙，據說這人有點精神疾病，眼神憂鬱又犀利，引起當地多數網友和群眾的熱情關注，稱譽他是「第一極品路人帥哥」，在廣大的群眾起鬨下，一夕之間由街頭浪子變身為乞丐王子，成為目前紅遍大陸的風雲人物，據說「犀利哥」三字還被人申請作為「註冊商標」呢！。

我們這裡一些閒得發慌的網友，可能受到「犀利哥」事件的影響，也想有樣學樣，要將這位外型突出的「神祕女郎」，捧成「犀利哥」第二的人物，特地在社群網站臉書（Facebook）上，成立名叫「實踐舒淇」的「粉絲」專頁，號召「粉絲」參加「實踐巡邏隊」，要有志一同的網友，對這位神祕女郎進行「人肉搜索」，除了要偷拍她的身影以外，還計劃發起「舒淇的真面目」攝影比賽，將偷拍的「實踐舒淇」照片上傳，並挖出這位神祕女郎的名字、興趣以及出沒的地點。不過，這些舉動也引起不少富有正義感的網友反感，在網上留言痛批惡搞的網友太沒有人性！實踐大學校方也接到各方反應，對外表示，將從學校行政方面進行調查，查明有無該校學生涉入，有的話將會作出適當處分。

這網站的主持者在看到各方不同反應後，也自覺舉辦「偷拍」比賽有點不理智，慎重向各方表示抱歉，並表明會將其刪除。到了本月五日凌晨，未經預告，整個專頁即告關閉。很有可能如火如荼正在進行的「實踐舒淇」網頁活動，就此踩了煞車！這對那些熱衷在網路上搖旗吶喊的人來說，簡直是在他們頭上潑了一盤冷水，其實就這樣冷卻下來，對這些想盡方法要在網路上曝人隱私的人來說，也是一樁好事，這話怎麼說呢？

這位被稱為「實踐舒淇」的神祕女郎，依據新聞報導：只是像那些經常在我我旁邊路過的女子，若硬指她與眾不同，那只能說她的行止是沉默寡言，獨來獨往，不與他人搭訕如此而已。看不出她有任何招惹了誰的舉動，就是如此，值得這些熱心的網友大力去敲鍵盤，對她進行「人肉搜索」，挖她的隱私，披露到網路上，讓社會大眾來欣賞嗎？難怪有看不下去的網友，在網路上指這些人的舉動「幼稚」、「無聊」！其實那些想要利用網路曝人隱私的人，豈止是幼稚、無聊，而且沒有尊重他人的人格權！

什麼是人格權呢？人格權是現行民法所保護的主要權利中的一種，人是權利的主體，人格權是一種概括的名稱，凡是維護人之所以為人的資格必要的權利，都包括在內，主要內容包括生命、身體、貞操、健康、名譽、肖像、信用、姓名、隱私等等。民法對人格權的保護，規定在第十八條中，條文是這樣的：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」「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」這些在網站上設立「實踐舒淇」專頁的好事者，要組織「實踐巡邏隊」，集中網友力量想挖出這位「神祕女郎」的姓名、身世、與她出沒的地點，以及要將偷拍到她的身影照片上傳，披露在網上，都關係到一個人隱私和肖像的問題，個人的隱私和肖像既是人格權的一部分，如果受到侵害，當然可以依據上述民法法條請求法院保護，除去對人格權的侵害；侵害雖未發生，卻有發生的危險時，也可以要求法院防止侵害的發生。不過，請求法院為一定的宣示，通常都必須用「訴」來主張，民事上的「起訴」需要一定的程序，而且曠時費日。目前風行的網際網路，只要有人上網，立即遍傳天下，事後除去根本不產生任何效果，倒不如逕依上述法條第二項，請求損害賠償來得實際。

人格權在民法上屬於非財產權，人的權利受到侵害，不問是財產權或非財產權，都可能發生非財產上的損害，包括精神上受到的痛苦。這種精神上的痛苦，是不是都可以要求侵權者用金錢來賠償，此就上述法條第二項來看，則不盡然，必須「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」人格權受到侵害，現行的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就有特別規定，像名譽、隱私，等人格法益受到不法損害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所以在網路上任意侵害他人隱私等人格權，當心要吃上民事的損害賠償官司！

手機是一種工具，未經他人同意，利用手機作為工具，無故拍攝或窺視他人的非公開之活動、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所定的犯罪行為，違反者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；在網路上任意使用手機拍攝他人的非公開活動，也得當心惹上刑事責任！

(本文登載日期為99年3月17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